

# 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

98.08.31 訂定  
107.09.26 修訂  
111.09.01 修訂  
112.09.01 修訂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實際狀況辦理。

二、目的：為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特成立特殊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以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三、組織：

(一) 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1. 各處室主管及科主任。
2. 校內特殊教育教師及普通班教師代表若干人。
3.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
4. 身心障礙學生代表至少一人。
5. 前項委員中，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校長及各處室主管為當然委員。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其他委員為主席。

(三) 本會應負責審議、督導及評鑑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所列之事項，並定期提出成效評估及改進措施。

(四) 學校各處室應就本會議決事項，配合辦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四、工作事項：

- (一) 訂定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二) 推動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並負有督導之責。
- (三) 聯絡、運用、尋求各種社會資源，以順利推展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 (四) 於每學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檢討會議，規劃改善本校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五、本章程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